吉林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2025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亚忠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法律规定，预算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的吉林省2025年决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年，省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认真贯彻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化债化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省财政实现平稳运行。

2025年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了当前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非税收入占比偏高，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全省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基层“三保”压力较

大；一些市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预算约束仍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预算委员会认为，决算报告和草案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建议批准2025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同时，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断规范预算决算管理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着力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持“三保”优先，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拓宽绩效评价领域，强化绩效刚性约束。聚焦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审核，促进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评估论证，严格审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和建设运营可行性，杜绝虚增收益、过度包装项目。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大力推广债贷组合模式。常态化研判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提前制定防控措施，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警戒线。加强政府债务形成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更好发挥审计和财会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健全审计整改落实机制，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基层“三保”、债务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监督。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持续形成监督合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对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